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上海祥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祥瑞置业”）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淳经开区管委会”）、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签署《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以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主的产城融合项目。

● 该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上海祥瑞置业与高淳经开区管委会、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签署《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上海祥瑞拟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以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主的产城融合项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地处南京市南部。

园区规划总面积 90 平方公里，按照“产城景”融合发展目标，全力打造一流投资环境。目前，开发面积达 40 多平方公里。区内“九通一平”设施配套齐全，绿化、路灯等同步配套建设，并建成全国首家国家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发区科创中心、中关村北京海淀创业园南京分园、

达安创谷·南京创谷产业孵化器、浙江大学南京健康产业研究院等一批创新载体，具备较强的项目承载能力。

在建设一流投资环境的同时，开发区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突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齐驱”，集聚 700 多家产业企业落户，形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围绕“产业新区、科技新区、品质新区、开放新区”战略定位，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

2、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是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平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135841464W；法定代表人：江璐；注册资本：75,111 万元，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5 日；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 1 幢；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招商引资项目，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建筑安装，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道路养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公共设施配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祥瑞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4GD9E；法定代表人：欧阳五一；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祥瑞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专业设计及咨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高淳经开区管委会、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以上简称“甲方”）与公司、上海祥瑞置业（以上简称“乙方”）签署《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以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主的产城融合项目，为更好地促进产业园区的发展、引进优质企业及人才，为

企业员工提供配套住宅，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宅用地。

项目计划用地约 1350 亩，其中产业项目（以下简称“工业用地项目”）约 900 亩，城市配套住宅项目（以下简称“配套住宅用地”）约 450 亩。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工业用地约 450 亩，配套住宅用地约 225 亩；二期项目：工业用地约 450 亩，配套住宅用地约 225 亩。

2、乙方须在甲方园区设立工业用地项目、配套住宅用地项目公司等独立法人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其中：工业用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配套住宅项目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办理设立。

3、甲、乙双方约定，工业用地、配套住宅用地由乙方项目公司按照规范程序取得。

4、配套住宅用地项目须按当地商品房相关政策进行开发，乙方项目工业用地建筑面积须符合容积率要求，配套住宅用地开发建设须符合相应的规划指标要求。

5、甲方同意乙方投资建设的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主的产城融合项目，由乙方负责统一运营。乙方组建专业招商团队，负责该工业用地范围内招商引资工作。乙方招商入驻项目须符合甲方园区主导产业规划，重点引进和培育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等细分产业。

6、为加快项目建设，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各项便利，确保乙方项目如期建成运营。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2）甲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and 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3）甲方协调招商引资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等。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2）乙方工业项目在享受高淳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享受有关优惠和奖励

政策（同一政策不重复享受）；乙方工业项目（含乙方招商入驻项目）投产后享受的各项补贴和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当年乙方工业项目（含所招商的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区级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时，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淳经开区管委会等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利于公司布局长三角全国经济领先地区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转型；公司与上海祥瑞合作，有利于利用双方的优势，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减少、分散项目风险。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